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等，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以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监事二名。必要时，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必要时，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期限，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内容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